

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115 年 4 月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社調 0013	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.勞動部以 114 年 10 月 14 日勞動福 3 字第 1140153402A 號令補充核釋該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12 月 15 日勞動 4 字第 0950109148 號令，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之「每月薪資總額」採計範圍，不包括事業單位以下人員之工資：一、已依法結清勞動基準法保留年資之勞工。二、委任經理人。三、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新進之勞工。四、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，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工作年資未達 10 年之外國人。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</p> <p>2.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業於 114 年 8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同年 9 月 24 日總統公布修正，放寬未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適用勞退新制，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俾使渠等於我國工作年資能持續累積退休金，增加退休權益保障及留臺工作之吸引力。</p>	<p>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.04.22 第 6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